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9-024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西路1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西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定市国资委	指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天集团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天鹅集团	指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鹅、上市公司	指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定市政府	指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西路1号

负责人：张彦儒

联系人：郟永杰

联系电话：0312-3088212

保定市国资委受保定市政府授权代表保定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保定市国资委成立后，按照保定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不断进行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开创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保定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天鹅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恒天集团，主要目的如下：

（一）有利于国有资产整合、做大做强

国家的宏观政策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鼓励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横向联合和垂直整合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重组，有效整合和利用资源，提高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作为中央企业中唯一一家以纺织为主业的集团公司，恒天集团有能力促进行业的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实现适度的产业整合和集中，提升国有资本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二）有利于粘胶纤维行业资产更新升级

2008年以来，化纤行业经历了一次大的调整周期，部分企业因内外部经营环境的恶化，企业价值和发展空间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粘胶纤维行业，产能相对不集中，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日程紧迫，客观上需要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通过市场化的产业整合与企业重组来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并通过整合后的平台提高研究设计能力，发展创新产品，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

本次无偿划转是顺应行业发展规律的选择，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升级、改善行业发展势态。

（三）有利于实现恒天集团和保定地区发展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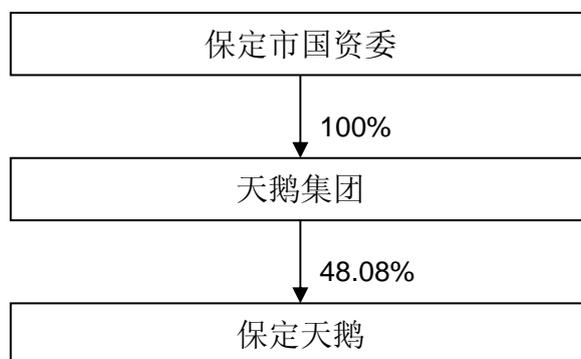
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带动保定市纺织化纤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推进国企改革进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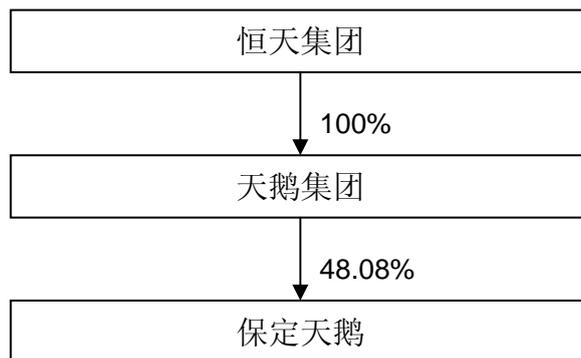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向恒天集团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天鹅集团100%股权，致使保定天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按照保定市国资委与恒天集团签署的《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转协议书》，待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保定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天鹅集团100%股权无偿划给恒天集团。

2008年12月18日公告《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自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9月30日收市，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1,939,005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4.98%。

减持后，保定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天鹅集团100%股权无偿划给恒天集团前，天鹅集团持有保定天鹅48.08%股权，为保定天鹅的控股股东。保定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天鹅集团100%股权，为保定天鹅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保定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天鹅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恒天集团，变动后恒天集团将直接持有天鹅集团100%股权，为保定天鹅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鹅集团所持有的保定天鹅**22,328**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天鹅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的协议约定，天鹅集团于**2009**年**11**月底前偿还有关贷款本息后，保定天鹅**22,328**万股的质押将予解除。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即2009年3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天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08%的股份，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天鹅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上市公司3.26%的股份，合计2090.0059万股。分别为自2009年3月19日至2009年5月22日，天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1,034.53万股，占保定天鹅总股本的1.61%。自2009年5月23日至2009年7月13日，保定天鹅控股股东天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774.03万股，占保定天鹅总股本的1.21%。自2009年7月14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281.4459万股，占保定天鹅总股本的0.44%，因为不满足披露要求，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未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保定市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转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彦儒

签署日期：2009年09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股票简称	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	0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东风西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042 万股</u> 持股比例： <u>53.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0股 </u> 变动比例: <u> 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8.08%的股份,此前6个月(即2009年3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上市公司3.26%的股份,合计2090.0059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彦儒

日期：2009年9月30日